

收文編號：1060006619

議案編號：1060606071001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93

案由：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主管機關清查所轄機關職福委員會接收日產情形一案，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060260814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報告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決議事項要求主管機關清查所轄機關職福委員會接收日產情形並向立法院提出說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決議事項項次 1 略以：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 二、案經本部國營會請本部所屬各事業清查其職工福利委員會有無接收日產情形，據中油公司、台糖公司及台水公司均回復並無上揭情形，至台電公司部分，經該公司說明略以：
 - (一)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 1%至 5%。台電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台電福利會」）成立時，依前揭規定原應提撥該公司民國 36 年創立時資本總額 15 億元之至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少 1%，亦即應有 1,500 萬元以上；惟台電福利會於 49 年 8 月 8 日向法院辦理設立登記時，財產總額僅為新臺幣 9 萬 5,385 元。

(二)本部 49 年 11 月 14 日發文經台(49)營字第 15382 號令同意台電公司所報，解散「財團法人台灣省電力員工互助會」，並將其財產「前台灣電力株式會社厚生會及共濟會所持有之前台灣電力株式會社股票」撥交台電福利會接收保管。

(三)依上述「台灣電力員工互助會繼受前財團法人台電厚生會台電共濟會財產目錄」登載之財產，其「動產(現金)」及「不動產」項目下，均列：「無」，僅「動產(股票)」項下列示：繼受前財團法人台電厚生會，台電共濟會投資於前台灣電力株式會社株券 93,485 株折合現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24,115 股，(每股 50 元)，金額 16,205,750 元。

(四)台電福利會於 49 年 8 月 8 日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新臺幣 9 萬 5,385 元加計前項接收台電厚生會及台電共濟會所持台灣電力株式會社股票 16,205,750 元後，總額為 1,630 萬 1,135 元，與台電福利會 50 年 5 月 26 日向法院辦理資產變更登記後之總額相符；至此方符合「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企業組織創立時至少應提撥資本總額之 1%作為職工福利金開辦費，亦即 1,500 萬元以上。

(五)台電福利會依法受主管機關勞動部監督，爰應不宜再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監督。

三、本部考量台電福利會繼受台電厚生會及共濟會日產者，係台灣電力株式會社(亦即台電公司前身)股票，並無現金或不動產，且係為遵循符合「職工福利金條例」對職工福利金開辦費提撥比例之規定，而職工福利委員會已依法接受勞動部監督，應無需再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正本：陳委員亭妃、陳委員學聖、吳委員思瑤、高潞 以用委員、許委員智傑、高金委員素梅、何委員欣純、李委員麗芬、柯委員志恩、張廖委員萬堅、蘇委員巧慧、蔡委員培慧、蔣委員乃辛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秘書室【國會聯絡】

部 長 李 世 光